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條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黃順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執行董事：

季昌群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杜瑋女士

沈晨先生

葛金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強先生

曾細忠先生

黃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d)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予特定任期者）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第87(2)條，執行董事杜瑋女士（「杜女士」）、執行董事沈晨先生（「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順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收到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其獨立性。

於考慮黃先生之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黃先生簡歷內所述之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並慮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認為黃先生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豐富會計及審計領域經驗。此外，黃先生學識淵博，連同彼廣闊多元的經驗，結合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理解，使其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多元化的意見以及相關見解，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黃先生擔任不多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黃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積極及寶貴的貢獻，並展示其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並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公正客觀的見解，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基於上文所述，黃先生之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36,763,934股。倘若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股份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相當於127,352,786股股份。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此外，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上限）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寄交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d)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每一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杜瑋女士(「杜女士」)

杜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女士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職能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相關策略性工作及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杜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獲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女士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杜女士於豐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杜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豐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人資總監職務。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擔任及現時仍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委員會主任。杜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llshare Holdings (Singapore) Service Management Pte Ltd總經理。杜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及(iii)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杜女士訂立特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杜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約1,950,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董事酬金及福利)。彼之酬金待遇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根據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與杜女士重選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沈晨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沈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參與投資決策。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南京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專科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沈先生擁有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出任南京中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出任江蘇瑞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南京建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豐盛綠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豐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沈先生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及(iii)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沈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惟沈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沈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約1,334,000港元（包括基本薪金、董事酬金、業績獎金及福利）。彼之酬金待遇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根據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與沈先生重選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順先生(曾名為黃明順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南京永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於江蘇縱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曾為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8)(一間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大學經濟管理本科學歷及法律本科學歷。彼自一九九九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及(iii)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特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根據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與黃先生重選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文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636,763,934股。倘若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3,676,393股股份，相當於636,763,934股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目的之資金進行，以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

(3)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自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只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只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前市值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購回股份之數量將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於該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

(4) 股價

下表列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6.150	4.950
五月	5.050	3.300
六月	3.750	2.500
七月	2.800	1.750
八月	2.150	1.650
九月	2.450	1.250
十月	1.500	0.650
十一月	0.750	0.500
十二月	0.700	0.4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810	0.540
二月	0.650	0.560
三月	0.590	0.43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0	0.405

附註：考慮到股票合併的影響，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股價已進行調整。

(5)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gnolia Wealth」)	152,495,659 (附註)	23.95%	26.61%
季昌群先生(「季先生」)	170,685,859 (附註)	26.81%	29.78%

附註：152,495,659股股份乃由Magnolia Wealth持有，該公司由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先生被視為於Magnolia Wealth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18,190,200股股份乃由季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因此，季先生於合共170,685,8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接獲一封信函通知本公司有關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為承押記人）已就由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註冊登記並實益持有之97,60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前其時為4,880,000,000股股份）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季先生之權益將增加至約29.78%。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行使購回授權之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途徑）。

本附錄所載的說明文件（「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8樓2805室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杜瑋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沈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黃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法定且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值：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受此限；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以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等形式，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會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4.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杜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組成。
6.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